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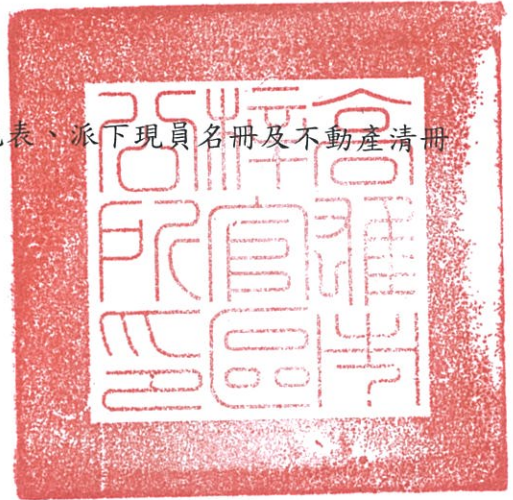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梓區民字第11330213600號

附件：祭祀公業「祭祀公業陳舜」派下員變動前後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不動產清冊
動等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「祭祀公業陳舜」派下員變動前後系統表、變動前後派下現員名冊、更正不動產清冊等各1份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及第49條規定暨申報人陳憲章君113年2月28日申請書(本所收件日：同年2月29日)及附件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祭祀公業「祭祀公業陳舜」派下員補列及更正出生別變動前後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更正不動產清冊等資料陳列於後，張貼於本所及本區中崙里辦公處公告欄30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准予備查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四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同年5月17日止（共30天）。